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吉01破13、破14号

申请人：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郑志斌。

申请人：吉林新合木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郑志斌。

被申请人：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长春市宽城区凯旋北路9788号。

法定代表人：夏凌宇，董事长。

被申请人：吉林新合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长春市宽城区凯旋北路9788号。

法定代表人：王成久，董事长。

本院分别于2020年9月11日、10月10日裁定受理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地板集团）、吉林新合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合木业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分别担任金桥地板集团、新合木业公司管理人。2022年11月22日，金桥地板集团、新合木业公司管理人以两公司具有高度的关联性且财务严重混同、区分两公司财产成本过高、单独实施破产重整将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等为由，向本院提出对两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的申请。本院于2022年11月29日依法组织召开听证会，申请人、被申请人、股东代表、部分债权人及审计评估机构通过在线方式参加听证。

本院查明，金桥地板集团成立于2002年2月25日，注册资本67,800万元，法定代表人夏凌宇，住所地为长春市

宽城区凯旋北路 9788 号，登记机关为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宽城分局。新合木业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7,726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成久，住所地为长春市宽城区凯旋北路 9788 号，登记机关为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宽城分局。金桥地板集团持有新合木业公司 100% 股权，新合木业公司为金桥地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申请人向本院提交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7367 号《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吉林新合木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混同情况调查报告》显示，在调查过程中发现金桥地板集团与新合木业公司存在明显的财务混同特征：金桥地板集团统一调配资金，融资资金供双方使用；金桥地板集团与新合木业公司间在土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上混同使用；金桥地板集团与新合木业公司往来金额巨大且代收代付频繁，资金流向及使用区分成本高，存在金桥地板集团直接要求新合木业公司调账情况，调账事项难以还原；金桥地板集团与新合木业公司主要经营业务相同，交易行为、交易方式、交易价格等受金桥地板支配；金桥地板集团与新合木业公司间关联担保金额巨大；金桥地板集团与新合木业公司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叉兼职，主要人事任免受金桥地板集团控制，董监高人员混同。具体表现为：

一、金桥地板集团统一调配资金，融资资金供双方使用。

金桥地板集团统一负责银行借款及审批发放，新合木业融资缺乏自主性。经金桥地板集团领导决定，金桥地板集团贷款采用统贷统还的方式，即由集团向金融机构统一贷款，再按各分子公司资金需求进行分拨，各分子公司还款给集团，再由集团统一归还金融机构的形式。同时，金桥地板集

团统一调配融资租赁款，新合木业公司资金使用受金桥地板集团管控。

二、新合木业公司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资与处置需经金桥地板集团批准。

根据金桥地板集团的《固定资产管理规范》第四章第十二条，金桥地板集团董事会或经董事会授权的总经理办公会是金桥地板集团所有固定资产的管理和决策机构，以及第四章第十五条，安全生产处负责组织办理固定资产评估、验收、报废、调转、出租或承包的相关手续。故新合木业公司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资与处置需上报金桥地板集团，由金桥地板集团统一批复。

三、新合木业公司生产设备的更新或维保支出由金桥地板集团与新合木业公司共同承担，涉及金额及区分成本高。

金桥地板集团与新合木业公司生产、销售产品高度重合，生产设备类型相同，设备零配件通用，对于生产设备的日常维修，存在金桥地板集团与新合木业公司混同使用零配件的情况，即新合木业公司为金桥地板集团的设备进行维修或购置零配件。自2012年1月至2022年6月新合木业公司累计发生设备维修保养费用超过2,600万元，由于设备类型相同，零配件通用，维修费记录及统计不规范等原因，无法区分其中承担的金桥地板集团设备维修及保养费金额。

四、金桥地板集团与新合木业公司间在土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上混同使用。

金桥地板集团与新合木业公司共用金桥地板集团土地。新合木业公司租用金桥地板集团厂房，签订租赁合同并支付租金，租金定价与市场价格存在明显差异。无形资产商标权共用，商标权使用无需支付对价。金桥地板集团的土地和商

标被无偿占用，新合木业公司支付的租金低于市场价格，侵害了金桥地板集团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基础设施共用，难以区分。研发实验室及研发设备共用，新合木业公司无偿使用研发成果。地板研发实验室由金桥地板集团投资组建，研发设备由金桥地板集团购置，实验室由金桥地板集团及新合木业公司研发人员共同使用。实验室共计研发 8 项专利，专利人为金桥地板集团，专利成果由新合木业公司无偿使用。

五、金桥地板集团与新合木业公司往来金额巨大且代收代付频繁，资金流向及使用区分成本高，存在金桥地板集团直接要求新合木业公司调账情况，调账事项难以还原。

金桥地板集团与新合木业公司之间往来交易频繁且金额巨大，根据调查并通过查阅企业的相关账务凭证，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桥地板集团与新合木业公司间资金往来频繁，共发生交易数量 1245 笔，交易金额合计 36.39 亿元。金桥地板集团与新合木业公司代收代付交易频繁，金额较大。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桥地板集团与新合木业公司共发生代收代付 612 笔，涉及金额 3.32 亿元。金桥地板集团统一安排新合木业公司调账事项，调账事项难以还原。

六、金桥地板集团与新合木业公司主要经营业务相同，交易行为、交易方式、交易价格等受金桥地板集团支配。

金桥地板集团实行统一采购管理，新合木业公司交易行为等受金桥地板支配，金桥地板集团与新合木业公司存在相同供应商的情况，供应商的挑选主要是根据金桥地板统一供应商名录。供应商目录由金桥地板集团统一，若有新增客商目录由金桥地板集团审批。金桥地板集团内外销制度统一管理，销售公司定期向金桥地板集团上报国内销售报表等事

项，外销公司经营活动事项受金桥地板集团统一控制。

七、金桥地板集团与新合木业间公司关联担保金额巨大。

自 2017 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桥地板集团和新合木业公司存在 2 笔担保情况。一是金桥地板集团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 5,990.00 万元的借款协议，以新合木业公司 100.00%股权质押担保，新合木业公司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二是由金桥地板集团主导进行融资租赁，将金桥地板集团、新合木业公司等四家的设备售后回租，从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得到的融资款由金桥地板集团进行统一调配。

八、金桥地板集团与新合木业公司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叉兼职，主要人事任免受金桥地板集团控制，董监高人员混同。

听证前及听证期间本院未收到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且参加听证的债权人、金桥地板集团及新合木业公司及均认可存在上述混同事实，对金桥地板集团及新合木业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无异议。

本院认为，企业破产类案件的审理应当尊重法人人格的独立性。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是指多个关联企业视为单一企业，合并资产与负债，在同一财产分配与清偿债务的基础上进行破产程序，各企业的法人人格在破产程序中不再独立，包括实质合并破产重整与清算。在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出现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等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依申请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本案中，就管理人申请金桥地板集团与新合木业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本

院综合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是否应进行实质合并重整进行评述：

一、关于金桥地板集团与新合木业公司法人人格是否高度混同

金桥地板集团持有新合木业公司 100% 股权，其利用控股股东的核心地位，对新合木业公司在财务资金管理、经营管理、人事管理等方面进行过度支配和控制，新合木业公司对自身运营和管理缺乏独立决策程序和独立意志。新合木业公司在资金管理及支出、财务预算、固定资产管理、财务盘点核算、对外投融资等方面均受金桥地板集团控制。两公司主要经营业务相同，新合木业公司的交易行为、交易方式、交易价格等受金桥地板集团支配。金桥地板集团与新合木业公司往来金额巨大且代收代付频繁，相互之间关联担保金额巨大。另外，两公司在土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上混同使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相互兼任、交叉任职，人事任免受金桥地板集团控制情况。因此，应当认定金桥地板集团与新合木业公司已构成法人人格高度混同。

二、关于金桥地板集团与新合木业公司财产区分成本是否过高

新合木业公司在金桥地板集团整体管理情况下，两公司间存在大量资金拆借和代垫款项，形成错综复杂的往来关系，且金额巨大、收代付频繁，形成账面往来余额差异。金桥地板集团及新合木业公司账面资产和负债情况并不能反映其真实的权利和义务，资产不是来源于股东出资和生产经营所得，负债不是产生于自身的经营和融资，仅有记账意义。资金流向及使用区分成本高，存在金桥地板集团直接要求新合木业公司调账情况，调账事项难以还原，无法准确还原至

客观真实的状态。另外，新合木业公司生产设备的更新或维保支出由金桥地板集团与新合木业公司共同承担，涉及金额及区分成本高。因此，区分金桥地板集团和新合木业公司财产成本过高。

三、关于实质合并重整是否有利于保护债权人公平清偿

金桥地板集团及新合木业公司之间财产高度混同，债务结构错综复杂，关联担保金额巨大，金桥地板集团及新合木业公司的融资负债，均可通过担保关系、联合承租关系向两家公司追偿。即两家公司对同笔金融负债均负有偿还义务，若单独重整，将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且金桥地板集团及新合木业公司之间因人格混同导致资产负债情况与经营管理结果不匹配，如单独重整，债权人的受偿率可能存在较大差异，部分债权人将遭受严重不公平受偿的损失。据此，实质合并重整将有利于保障全体债权人公平清偿的利益。

四、关于实质合并重整是否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

金桥地板集团及新合木业公司已先后进入破产重整程序，通过实质合并重整，可以使两公司的资源迅速整合，有利于节约时间和人力成本，发挥整体资产的运营价值，实现资产整体效益的最大化，提高整体清偿率，增强重整成功的可能性。故而对两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

综上，金桥地板集团、新合木业公司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公司财产成本过高，对其合并重整有利于保护全体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管理人的申请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对金桥地板集团、新合木业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第二条、第七

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对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吉林新合木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如不服本裁定，可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	判	长	梁琳琳
审	判	员	徐俊
审	判	员	李向超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日

书	记	员	宋依纹
---	---	---	-----